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313號

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吳聲揚

　　蔡憶文（兼送達代收人）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揚仟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劉凱方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吳雅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揚仟工程有限公司、劉凱方、吳雅芬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一千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揚仟工程有限公司、劉凱方、吳雅芬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三百三十四萬元為被告揚仟工程有限公司、劉凱方、吳雅芬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揚仟工程有限公司、劉凱方、吳雅芬如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授信契約書第20條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應有管轄權。

二、次按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就債權本金新臺幣（下同）88萬元即附表編號3「借款期間」欄原為「自民國114年5月8日起至115年4月29日止」，嗣更正為「自114年5月8日起至115年5月7日止」（見本院卷第127頁），核原告所為，係更正其事實上陳述，揆諸上開規定，於程序上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被告揚仟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揚仟公司）、劉凱方、吳雅芬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揚仟公司於114年4月20日邀同被告劉凱方、吳雅芬為連帶保證人，並與原告簽訂授信契約書，約定授信總額度以1000萬元為限，嗣被告揚仟公司陸續動用向原告申請借款8筆共計1000萬元，各筆借款期間、債權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之計算方式均如附表所示，利息均約定按原告之臺北金融業拆款3個月（3M）定盤利率（TAIBOR）加碼2.2265%機動計息。若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揚仟公司因存款不足，經臺灣票據交換所於114年10月10日通報拒絕往來，且未依約繳納本息，依授信契約書第7條、第8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本金100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而被告劉凱方、吳雅芬為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㈠如主文所示。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揚仟公司、劉凱方、吳雅芬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週轉性支出專用）、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增補契約暨申請書、催告函、臺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資料、新臺幣放款利率資料及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等為證（分見本院卷第13-77頁、第181-195頁），核與其所述相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揚仟公司、劉凱方、吳雅芬連帶給付100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楊淯琳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債權本金（即請求金額）	借款期間	利息		違約金	
			期間	年利率	逾期6個月內按原利率10%	逾期6個月以上按原利率20%
1	308萬元	自114年4月29日起至115年4月29日止	自114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3.9045%	自115年1月29日起至115年7月28日止	自115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2	77萬元					

（續上頁）

3	88萬元	自114年5月8日起至115年5月7日止	自114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3.9045%	自115年1月8日起至115年7月7日止	自115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4	366萬4000元					
5	22萬元					
6	91萬6000元					
7	37萬6000元	自114年6月11日起至115年6月11日止	自114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3.9045%	自115年1月11日起至115年7月10日止	自115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8	9萬4000元					
合計	1000萬元					